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黃品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F7161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461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附原函影本1份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務 課	醫 藥 課	食 藥 課

主旨：有關醫師兼具藥師資格，可否擔任其設立診所之唯一藥師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3月22日署授食字第1011400689號函辦理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林淑梅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65
電子信箱：ma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400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醫師兼具藥師資格，可否擔任其設立診所之唯一藥師
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局100年11月16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706251號函暨
同年11月24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706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兼顧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政策目的，本署
已同意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得同時辦理執業登記，
並已擬定相關配套原則。
- 三、又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，已於同一執業處所完成藥師身分
之執業登記，其執行藥師業務，自應遵守藥師法相關規定
。因此，依據藥師法第20條之1規定，兼具藥師資格之醫
師於診所提供藥品調劑服務，仍應符合診所藥師至少應有
一人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之規定。惟二年實際
調劑執業經驗之認定，可依全民健康保險實際給付二年藥
事服務費與藥費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各縣市衛生局

2012-03-22
15:57:10

機關收文 101/03-23



1011461025